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7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责任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鞍山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鞍财绩〔2021〕15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过程的管理系统，实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或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非税收入），适用本办法。各单位申报预算时，必需同时申报绩效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是指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是一定时期内的工作行为、方式、结果及其产生的客观影响。

第五条 绩效目标的制定，由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牵头制定，计划财务处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审核，经学校批准后随预算下达。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七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各单位或项目实施人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对于新申请入库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分析。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九条 编制绩效目标

（一）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根据财政部门和学校的要求，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工作职责、任务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二）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1. 预期产出，是指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三）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跨年度的中长期项目，需编制总体目标和分年度（或分阶段）目标。

1.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必须设置，且每个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不得少于两条。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其中：工程基建类、大型修缮类、大型购置类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须至少设置两个二级指标。

3. 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一条 审核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处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评审论证。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予进入预算编审流程；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列入预算或调减预算。

第十二条 批复绩效目标。预算经相应程序审查批准后，计划财务处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调整变更流程报批。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的对照依据。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权责统一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项目（或项目资金）制定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 （一）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 （三）制度建设、工作措施等；
-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五）项目完成情况；
- （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 （七）绩效评价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五) 项目的立项或申报依据、主要内容、实施目标等；
- (六) 项目的绩效目标；
-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应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一般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所有评价对象，反映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通用指标，主要包括项目依据、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财政财务管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个性指标是指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设定的个性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单位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其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单位会同计划财务处、主管部门结合项目特点具体制定。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相关性原则。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重要性原则。应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 可比性原则。应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 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性建设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 经济性原则。应精准实用、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

（一）准备阶段。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对象，确定评价组织机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选择绩效评价指标，下达评价通知。

（二）实施阶段。收集评价资料和数据，审核、确认、汇总，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专家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

（三）报告阶段。撰写评价报告（表），报校领导。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至少需于每年7月末和12月末开展两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完成后，填写《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经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计划财务处复核、汇总，计划财务处形成全校绩效评价报告（表），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偏差原因分析、完成目标可能性、改进措施等。绩效评价报告（表）应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建议可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评分，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形式体现，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和主管部门应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和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学校研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应予以总结推广。对一般性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视情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投资计划、收回资金。对实际绩效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实施期绩效指标表
4.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附件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万元）：	
* 项目依据：	
* 项目概述：	
* 实施期目标：	

附件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00-1000字)		
*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00-1000字)		
* 预算的合理性：			
	(100-1000字)		
*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100-1000字)		
* 筹资的合规性：			
	(100-1000字)		

附件3:

实施期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实施期			
				运算符号	* 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完成时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附件4: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执行数		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指标下达金额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当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高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占10分，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占90分。（产出指标占50分，效益指标（含满意度指标）占40分）
 最高得分与执行率直接挂钩：执行率为70%至80%的，绩效自评不超过89分；执行率为60%至70%的，绩效自评不超过79分；执行率低于60%的，绩效自评不超过69分；执行率低于50%的，绩效自评不超过59分。
 自评得分超出最高得分部分，予以减分处理。